

南京大学哲学系 2020 年港澳台研究生远程网络复试指南（考生版）

一、复试前准备

（1）设备：考生须准备一台智能手机或具备摄像和语音功能的电脑设备（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均可）。设备须提前关闭自动黑屏和自动锁定，须保持长时间亮屏。

（2）准备材料：请考生自行准备空白的 A4 大小的白纸若干张，作为笔试的答题纸。

（3）平台软件及网络：

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非大陆考生可下载腾讯会议国际版 voovmeeting）至电脑和手机，注册登录，更改备注名或昵称为本人姓名，熟悉软件操作并进行自测。按照我系安排，在网上模拟、演练。

考试前至少提前半小时调试设置好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良好且连接正常。设备调试完成后，关闭任何有可能影响考试全过程的应用程序。保持手机通话畅通，如报考时填报的手机号码已更换，应提前向我系考务工作人员报备。如遇网络卡顿、断电、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及时主动地按照我系规定的方式与考务工作人员取得联系。

（4）复试环境与行为要求：

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光线明亮不逆光的房间，不存放任何与复试有关的资料，关闭与复试无关的电子设备。除考生本人外，复试全程不能有其他人在房内或进入房间，过程中也不能有人进入，不能有其他说话声音。

复试开始前应通过视频配合工作人员检查周围环境。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不能佩戴使用耳机，并关闭考试所需电脑、手机以外的电子设备，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笔试全程保持头部、肩部、双手、答题纸置于视频图像中，并清晰可见，不佩戴口罩，头发不遮挡耳朵，不戴耳饰；确保视频中可以显示答题桌面且桌面上不得有任何与考试无关的物品或参考资料。面试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将头肩部及双手放置在视频画面正中间，视线不能离开屏幕，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遮挡耳朵，不戴耳饰，不吸烟，不做与考试无关的行为。如有违反，视同为作弊。

二、笔试流程

（1）考前准备：保持桌面整洁，准备空白答题纸、身份证件、准考证；

（2）身份核验：笔试前半小时考生应准确加入指定的腾讯会议室（会议室地址及密码后期会发放，须及时关注邮箱，保证联系方式畅通），并按照监考老师要求，手持身份证件（照片一面向电脑摄像头），接受当场核查并截图保留信息；

(3) 监考老师宣读考试纪律;

(4) 发放题目;

(5) 答题: 听到开考指令后, 考生方可开始答题;

(6) 答题卷提交: 2 小时答题时间结束后, 须立刻终止答题。根据监考老师指令, 每位考生向摄像头方向逐页举起展示答题纸所有页, 待监考人员截图后然后放下答题纸, 考生分别对答题纸每一页进行拍照(照片需清晰), 并需加密压缩, 确保无误后于 10 分钟内邮件发送至 liuyaonju@126.com, 发出后 10 分钟内若未收到回复, 可联系院系咨询。待监考老师发出可退出考场的信号后, 考生方可离开会议室;

(7) 答题纸邮寄: 考生须在笔试结束后尽快邮寄答题纸、《2020 年南京大学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至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哲学系(薛光林楼) 348 室, 刘老师(收), 电话 025-89686009;

(9) 注意: 考试全程不允许离开座位(一旦离开, 视同交卷), 不做与答题无关的行为; 考试全程须关闭微信、QQ 等所有与他人联系的渠道; 一旦有因网络问题造成监考老师无法看到学生的情况, 在监考老师做好记录同时, 考生应及时处理, 并联系院系提供网络异常的证明。

三、面试流程

(1) 考生进入网络会议室: 工作人员将在考试开始前 10 分钟把指定网络会议的 ID 和密码以邮件形式发送给考生, 考生须在收到 ID 和密码后 10 分钟内进入网络会议室;

(2) 环境检查: 进入指定网络会议室后, 始终保持视频和音频为打开状态, 将考生镜头旋转一周以供监考人员检查考生所在环境, 检查完毕后按本指南要求调整摄像头位置。复试管理人员向考生宣读《南京大学远程网络复试考场规则》;

(3) 面试: 考生自我陈述(可使用 PPT); 面试评委向考生提出面试问题, 考生进行回答, 问答结束后, 考生离开网络会议室;

(4) 评分: 面试评委线下现场书面评分;

(5) 院系招生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时, 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四、注意事项

(1) 提前进行网络测试, 建议使用宽带(WiFi)网络和流量两种模式, 一种方式断网后可及时转换其他方式连接。请确保手机、电脑、平板电源稳定、电量充足。在复试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时, 应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

(2) 穿着得体, 视频、音频符合复试要求;

(3) 考生须实名进入复试考场, 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禁止入场。如因网络原因不能进入考场, 请及时联系工作人员。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

试，经工作人员短信或电话提醒后，仍然未进场，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

（4）复试房间能提供清晰的视频画面和音频传输，保证视频、音频的真实。复试全程不能有其他人员在场或中途进场；

（5）复试期间房间内不得放置任何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关闭 QQ、微信、手机短信等即时通讯软件或功能；

（6）复试未结束前不能离场；

（7）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可发送邮件到 liuyaonju@126.com 或拨打办公电话 025-89686009。

五、复试违规处理

（1）面向港澳台研究生考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考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考生不得自行以音、视频等任何形式记录和传播考试内容、考试过程等与考试有关的信息，如有违规行为，视同作弊，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2）教育部规定，对违反招生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招生公平、公正的考生，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考生的违规、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和考生人事档案；

（3）依据“两高”《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硕士生招生复试中组织作弊、替考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刑事案件，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定罪量刑。